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温岭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温岭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温岭市公安局）的（温岭市城市功能管理视频图像服务采购）（编号为 CC022C1103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岭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岭广电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